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九鼎投资：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15）。

经事后审核发现，原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疏漏，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一：

原《九鼎投资：201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三、营运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16,702.57	144,580,542.37	-69.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2	6.58	2.10%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现更正为：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16,702.57	144,580,542.37	-69.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3	6.49	2.16%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更正二：

原《九鼎投资:201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29,296,565.51
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04,623,38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31,998.50	33,397,011.40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61,808,134.03
少数股东权益	不适用	不适用	82,998,439.48	112,295,363.17

现更正为：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9,839,562.74	59,644,903.14
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529,296,565.51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04,623,380.72	-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93,614,160.27	393,609,640.27
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31,998.50	33,397,011.40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161,808,134.03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12,491,960.79	-12,478,986.22
合并资产负债表少数股东权益	不适用	不适用	82,998,439.48	112,295,363.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148,904,776.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69,087,317.00	220,437,317.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63,694.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191,082.57
合并利润表业务管理费	不适用	不适用	242,979,832.73	242,970,982.73
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35,864.24	21,035,961.51
合并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41,798.66	91,831,485.55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母公司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	10,313,840.58
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与投资业务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33,206,775.37	133,162,172.64
合并现金流量表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7,823,658.62	57,584,396.29

更正三：

原《九鼎投资：2014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大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00,000,000.00	357,227,528.92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500,000,000.00	357,227,528.92

现更正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00,000,000.00	394,660,528.96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500,000,000.00	394,660,528.96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	收购其出资基金份额	165,058,740.00	是
在管基金	接受关联方以基金份额出资及增加对在管基金的出资	202,387,570.00	是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00,000,000.00	是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刚、吴强、黄晓捷、蔡蕾、覃正宇	向公司提供担保	532,000,000.00	是
吴刚、吴强、黄晓捷、蔡蕾、覃正宇	向公司提供担保	180,000,000.00	是
合计		1,479,446,310.00	

更正四：

原《九鼎投资：201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会林，陈跃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33 号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会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跃华

现更正为：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会林，陈跃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98 号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会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跃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七月二十一日

更正五：

原《九鼎投资：201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797,99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东认购价格为每股 610 元人民币。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基金的份额出资。此次定向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5069000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573,833,519 股，股东认购金额为 2,250,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

的股份认购款，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73,833,5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76,166,481.00 元。此次定向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01 号验资报告。

现更正为：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797,99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东认购价格为每股 610 元人民币。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基金的份额出资。此次定向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5069000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5 月，根据公司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02.7783 股股票。

2014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573,833,519 股，股东认购金额为 2,250,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73,833,5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76,166,481.00 元。此次定向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01 号验资报告。

更正六：

原《九鼎投资:201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296,56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长期股权投资	-304,623,380.72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65,012.90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其他综合收益	161,808,134.03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少数股东权益	29,296,923.69

现更正为：

1、会计政策变更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货币资金	-194,659.60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296,565.51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长期股权投资	-304,623,380.72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	-4,520.00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65,012.90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其他综合收益	161,808,134.03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未分配利润	12,974.57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少数股东权益	29,296,923.69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业务及管理费	-8,850.00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财务费用	97.27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173,284.21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支付与投资业务有关的现金	-44,602.73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62.33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904,776.76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长期股权投资	-148,650,000.00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94.19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其他综合收益	191,082.57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3,840.58

更正七：

原《九鼎投资:201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及“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

2、关联方交易

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提供劳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管理报酬金额为 357,227,528.92 元。公司管理费收取定价系参照同行业水平制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与由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30,194,188.72	27,709,287.62
其他应收款	577,394,254.48	156,438,414.30
预收账款	26,057,124.10	31,997,193.55
其他应付款	872,572,435.36	127,712,121.54

现更正为：

2、关联方交易

(1) 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

公司 2014 年度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管理报酬金额为 394,660,528.96 元。公司现有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定价系参照同行业水平制定。公司挂牌之前存在部分合伙人基金管理费和管理报酬比例较低的情形，该等基金已经于挂牌前或挂牌当时注入公司。

(2) 2014 年度，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承诺在挂牌之前及挂牌同时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受让价格为 165,058,740.00 元；此外，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接受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出资，第二次增资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对在管基金的出资，两次交易金额（除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承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外）共计 202,387,570.00 元。

(3) 2014 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 4 亿元人民币，利率为 6%/年，贷款期限为 1 年。

(4) 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吴强、黄晓捷、蔡蕾、覃正宇为本公司 5.32 亿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 1.5 亿元。

(5) 实际控制人吴刚、吴强、黄晓捷、蔡蕾、覃正宇为本公司子公司 1.8 亿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 0.45 亿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	164,543,486.09	2,012,103.30	42,045,221.62	638,721.19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	123,514,677.85	1,388,525.01	19,723,104.77	293,514.62
	基金份额转让款	36,132,524.72	1,536,780.79	36,833,459.50	835,158.35
	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	350,321,810.26	3,730,124.16	15,393,918.46	153,939.18
	小计	509,969,012.83	6,655,429.96	71,950,482.73	1,282,612.1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预收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	32,874,426.52	27,157,542.55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	90,956,788.27	87,603,996.29
	代基金收取项目款	152,967,415.00	-
	小计	243,924,203.27	87,603,996.29

更正八：

原《九鼎投资：201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月9日，公司对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的经济行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担保期限为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新公司43%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作为对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现更正为：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2015年1月9日，公司对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的经济行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担保期限为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新公司43%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作为对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二）2015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73453股股票。

（三）2015年5月，公司设立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2015年5月，公司出资41.5亿元收购中江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江地产（600053）72.37%的股份，该交易须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五）2015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以15-25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票5亿股，相关申请材料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获受理。

（六）2015年6月，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与其他6家公司一起发起设立一家人寿保险公司，该事项尚须中国保监会批准或核准。

公告编号：2015-052

《九鼎投资:2014年年度报告》以更正后的版本为准，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